

# 保安专业群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材料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校办【2016】6号

## 关于印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课程建设管理，特制订如下管理办法。请各部门严格执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础，是教学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的重要措施，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搞好专业建设的基础工作。其宗旨是提高课程教学的效果和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在传授知识的基础上，使学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理论框架和思维方法，有意识地培养和发

展学生的创造能力。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把课程建设作为教学基本建设的中心环节和重点来抓，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课程建设的组织

第三条 课程建设是综合性的建设工作，需要人、财、物协调配合才能做好，必须成立专门机构进行组织和领导。

第四条 校教学委员会是课程建设与评价的组织决策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受理申请、汇总材料、传递信息、安排会议、组织验收等工作。各部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本单位的课程建设组织与领导工作。

第五条 校教学委员会的课程建设职责

- (一) 审议课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
- (二) 审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
- (三) 审议课程建设项目和计划；
- (四) 审定年度经费投资方向和重点建设项目；
- (五) 检查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和执行情况；
- (六) 组织课程建设项目评估和验收；
- (七) 评定并推荐课程建设项目（包括省级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等）。

### 三、课程建设的规划

第六条 对于课程建设，各部要统筹安排、总体规划，提出近期和远期的目标。学校要制定 5—10 年的课程建设规划，1—3 年的课程建设计划。各学院部也应制定相应的规划与计划。各门必修课程要制定本课程建设的长远规划与近期计划，并按照课程建设指标体系进行建设，使各级的课程建设工作有明确的奋斗目标。

## 第七条 课程建设规划的内容

(一) 课程建设的总体目标；

(二) 课程建设的近期规划，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实验条件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规划等；

(三) 为达到目标而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第八条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规划报教务处，其它课程的课程建设规划报学校。课程建设归属单位根据课程建设规划，合理、有效地分配教学资源，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课程建设工作。

## 四、课程建设的目标

第九条 通过建设，达到“五个一”，即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

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目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有结构较为合理的师资队伍和较高学术水平、教学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或骨干教师，主讲教师资格符合要求，教师敬业，师资培训做得好。

(二) 有符合要求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总结、讲稿、教案、习题集（库）、试题集（库）、课件及其它教学资料等教学文件。

(三) 根据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高水平的基本教材，并有完备的实验指导书等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

(四) 有实验环节的课程重视实践环节的建设，具备良好的实验教学

条件，实验开出率高，在开放实验室、开设综合性与设计性实验方面成绩显著，实验室与实验质量管理水平高。

（五）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试方法、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规划、有措施、有成果。

（六）有稳定的、良好的教学效果，任课教师授课优良率达 80%以上，学生对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掌握得比较牢固，并能灵活应用。

## 五、课程建设的实施

第十条 做好课程建设工作是每位教师的重要职责，必须层层发动，调动全体教师重视并积极投入课程建设工作。所有课程尤其是必修课程，开课前必须按照课程建设基本条件调查表进行评价，不合格的课程要查找原因，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课程依据教学计划的要求设置，并严格按照归属单位进行管理。为了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课程建设，应确定部分课程分期分批建设，一般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每三年一期。

第十二条 每门课程均配备课程负责人，负责对该课程的教学组织、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最新学术成果及与相关学科的交叉和应用，制定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的长远规划与近期计划，并能够组织贯

彻落实。

第十三条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报教务处备案，课程建设负责人的调换应及时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校级精品课程资源要在校园网上实现共享。

第十五条 精品课程建设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由课程负责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公共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等课程的建设立项申请进行审查、讨论，结合本校的教学整体安排和需求以及申请人水平和资格签署意见，符合校级精品课程条件的向学校申报；

（三）教务处对各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预审，校教学委员会根据各部分上报材料和教务处审查意见，结合学校学科定位和经费情况，审批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立项及资助力度，并予以正式公布。

## 六、课程建设的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要拨出一定数量的专款作为课程建设基金，用于资助校级重点课程的建设工作。经费预算的审批一般一年进行一次，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和论证报告，经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校教学委员会有权对经费的使用状况和实际效益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费的使用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七条 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节约使用项目经费。课程建设基金可用于与课程建设有关的资料购买、复印、实验建设的小样制作、试题库、教具等，其它与本建设有关的专项经费，需经申请，教务处同意后方可使用与报销。经费使用应有记录，供教学委员会在项目验收时审核并作为评价的依据之一。

## 七、课程建设质量的评价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分中期检查评估、终结性评估。学校每年确定一批校级精品课程进行建设，经费投入后，要按课程建设目标进行年度验收。每批精品课程建设结束后要逐门进行终结性评估，验收课程建设成果。经正式评定为精品课程的，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对验收不合格的课程，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精品课程资格。

###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的中期检查

(一) 校级精品课程先填写课程建设年度进展表，专家根据年度进展表进行检查。

(二) 学校每学期对全校各门精品课程进行课堂教学状况抽查。

###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的终结性评估

(一) 学校对到期的校级精品课程进行终结性评估验收，各建设课程应填写终结评估验收表，并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及内涵说明写出自评报告，准备好成果实物。

(二) 教务处组织专家逐门课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三) 对验收不合格的课题，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重点建设资格。

## 八、课程质量评价

### 第二十一条 课程质量评价的作用

课程评价主要是对课程建设及其质量进行综合性价值分析与判断，其目的与作用在于：

(一) 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课程评价有利于系统、全面地对课程建设质量和教学过程质量进行科学管理与监控，从而确保教学的教学质量有前提保证，教学目标与教学计划能得到有效实施。所以各部应对课程教学过程质量进行制度化监控。

(二) 推动课程的全面建设。课程评价打破了教学质量仅限于教师个人的讲授水平与教学效果，而是涉及课程的全部工作，是学校课程组群体努力与合作的结果；课程评价还不局限于该课程现阶段的水平和效果，还要看今后持续一般时间内可能达到的教学水平和效果。各部应对课程建设分别做出 3 年计划和 5-6 年规划。

(三) 促使课程的管理工作科学化。课程评价具有针对性、连续性、示范性和督导性，可以促进各课程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不断自我改

革、自我调整、自我提高；同时也能帮助学校全面掌握课程建设与发展水平的总体状况，有利于大面积提高课程质量。各部应结合评估不断规范课程管理、取长补短，做出改革方案。

## 第二十二条 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一）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都属于课程评估范围。

（二）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组，对课程建设及其教学质量有权进行指定性检查与评估。

（三）教务处负责具体的课程评估安排。

（四）各部应成立课程评建小组，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期分批，负责课程质量的自查自评。

（五）凡参加评价的课程，先由各部提出自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一并交教务处，再由校专家组进行评价。

## 九、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的课程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特此通知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6年6月6日

# 徐州保安职业技术学校自选课程管理方案

## （讨论稿）

自选课是课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我校“多元化发展、全方位提升”办学目标，体现“立足学业、着眼就业、推动创业”办学思路的一项重要举措。自选课的开设对于开阔学生视野，扩大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科学文化素养，培养综合素质有重要作用。为加强各专业自选课建设，规范自选课管理，特制定本计划。

### 一、自选课设置

1. 自选课分人文社科类、科学技术类、体育艺术类、创新创业类四大类。
2. 凡有助于提高学生文化素质，拓宽学生知识面，了解新兴学科及发展动向，促进知识渗透和知识结构优化的课程，均可作为自选课设置。
3. 自选课设置前需进行调研、论证、申报、审核。
4. 自选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调整学生知识结构的需要，学校将不断完善和充实自选课程。

### 二、学时与学分

1. 自选课每门课一般不超过 40 学时，每门课计 2-4 学分。

2. 三年制中专生毕业时，自选课学分一般不得低于 16 学分。凡毕业前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不能毕业，作结业处理。

### 三、自选课的建设

1. 自选课的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办）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教师开设自选课程。

2. 自选课应具有合适的校本教材（或参考书）、完备的教学文件、稳定的师资队伍，能够连续多年开设。

3. 自选课教学质量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对每学期所开设自选课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严格把关，认真组织教学及教研。

4. 申请开设自选课的教师须填写“徐州保安职业技术学校自选课开课申报表”，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课程评价等），教务处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后，将自选课信息向全校公布，供学生选课之用。

### 四、自选课的管理

#### （一）自选课开课要求

1. 每门自选课应在一学期授完。一般每学期第一、二周为教务处征集和审核自选课程时间，第三周由部（办）组织学生根据教务处提供目录进行选课、协调并汇总选课信息，一般第四周正式开课，期末考试前二周结束。每门课具体开设时间由学校按学期统一安排。

2. 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时，该自选课原则上不予安排。

3. 最大授课班级容量为 60 人。

4. 自选课课程一经确定，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或停课。确需调课或停课者，必须提前一周报教务处批准同意，然后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教学班学

生。随意调课或停课以教学事故论处。

## （二）选课指导及规定

1. 自选课原则上每学期都开设，不同年级开设不同的自选课。
2. 学生每学期选修自选课一般仅限 2 门。
4. 名称相同或内容相同的课程学生不得重复选修。
5. 班主任、任课教师有责任指导学生正确选课。在指导选课时，要全面考虑学生的知识结构、未来发展、兴趣爱好、人员分布等因素，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
6. 自选课一般由学校统一安排。

## （三）选课程序

1. 教务处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二周内，在全校教师中征集适宜学科，并组织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类别将学期自选课计划分发到各部（办）（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任课教师姓名、接纳学生人数等）。
2. 各部（办）在第三周初及时向学生下发本学期自选课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课程简介、总容量及任课教师等信息。并提请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3. 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得变动。凡需退选、改选者，必须在正式上课第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改选，并以一门为限。

## 五、考核与成绩记载

1. 开课后，由各自选课教学班班长配合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考勤。教学班

班长由任课教师指定。

2. 每门课采用百分制考核，成绩及格即为合格。

3. 学生请假必须凭请假条和有关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次，由任课教师批准；请假两次，由班主任批准；请假两次以上由学生所在部(办)批准。每请假一次，要相应减去该学生考核成绩 5 分。

4. 自选课一经选定，学生应按要求参加课程各环节教学活动。凡缺勤达三分之一或欠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对考试作弊者按必修课作弊规定处理。

5. 任课教师随机点名累计三次旷课或教务处抽查累计三次未到课者，取消其听课与考核资格，并通知学生所在部（办），予以通报批评。

6. 有些自选课的考核可以根据课程内容特点采取开卷、闭卷、口试、讨论、作业、论文等方式综合评定成绩；技能类自选课须通过实训处（或相关部门）组织的考试。

7.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8. 自选课考核成绩一律记入学生成绩表，且与学生学期各类评比挂钩。

9. 学生未参加自选课考核及考核不及格的，不能取得学分，不能补考，但可以参加下一学期的重修或另外自选课程。学生自选课考核不合格，不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也不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

## 六、课程开发奖励

1. 经自选、申报、批准后，奖励教师 200 元（20-30 学时）。

2. 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及教学效果，给予授课教师 200-400 元奖励。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课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6日